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 对外担保情况及违规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下简称《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中国证监会《通知》中所述的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曾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但皆系历史遗留事项，由于大部分被担保方已无力偿债，公司对大部分担保在以前年度已经进行了预计负债处理。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国世平、马洪、班武

2008年4月11日